

附件 3:

大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实习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

为应对学生实习中出现的突发事件，本着“快速、有序、高效”的原则做出相应处理，以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，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构建平安、稳定、和谐的校园。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应急处置预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冯树义

副组长：陈庆余 刘兴国 宋延生

成 员：教务处 学生处 各系部 安全保卫科 辅导员

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安全保卫科，联系电话：5110110。

二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责任

预防和处置学生实习期间各类突发事件；遵循“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坚持“以人为本”原则，坚持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实习期间各类突发事件及其苗头要及时、果断采取措施，坚决制止。力争做到发现得早、化解得了、控制得住、处置得好，切实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。

三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

对学生实习期间各类突发事件及其苗头要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

（一）管理教师、辅导员和实习组长在事件发生 30 分钟内，向应急办报告事件主要情况，包括时间、地点、事由、经过、影响范围、动态趋势、已采取的处置措施、现场指挥员的联系方式等。可先口头报告，随后及时提供书面情况报告，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书面续报动态信息。特别重大事件要立即报告；常规静态信息可定期报告。

（二）学校应急小组领导要在第一时间派专人赶赴现场，准确判断事件的性质和发展趋势，掌控局面，把握尺度，讲究策略和方法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控制事态进一步发展。

（三）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，协助公安等部门开展警戒、控制现场、疏散救护等基础处置工作，收集现场动态信息，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，参与事件的调查与处理。

四、调查与责任追究

（一）学生违反学校实习管理办法，按情节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和学籍处分，触犯法律的，依法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。

（二）突发事故、事件处置结束后，参与事故、事件处置人员，应如实向法定部门或有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，并配合调查处理。故意隐瞒、歪曲事实真相，触犯刑律的，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事故、事件调查报告

突发事故、事件调查处理后，应急处置办公室写出《突发事故、事件报告》，报送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。报告应包括：事故事件性质、发生原因分析、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、事故事件责任、纠正预防措施等，并存档备查。